

內容提要

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是現代民主社會的重要標誌，隨著社會不斷發展和蛻變，立法的工作也不斷重複和進展，為現代三權分立建立深厚的基礎。可惜的是，在法律部門當中，很少把立法歸納為一部科學，亦難以成為一門法律學科。

這主要原因是有多方面的，包括世界上有不同的法律體系，但即使同屬某一法律體系，法律亦表現出極強的地域性。另外，立法的技術本質上很個人化，未有一套歸納系統存在。因此，很多學者視立法技術為一種“藝術”或者“技巧”，且認為非可科學化。

正如前述所言，法律具有地域性，葡萄牙法系本身並沒月把立法學歸納為一法律部門，由其衍生而來的澳門法律體系亦沒有這方面的探研。自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中國後，法律草擬工作越來越多，亦越來越重要，尤其在回歸後所制定不少法例和法規，部分受到不少的批評之故。這足以引起了澳門特區政府和學術界對立法草擬工作的關注，澳門特區政府甚至投放資源作出一系列的培訓。

澳門醫療事法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而制定，筆者有幸在其草擬工作參與，故借用澳門醫療事法的立法過程，以科學角度來探討一部法律在立法過程中所需要的考慮，祈望找出其通用的特性，來深化立法工作。論文將會探討最初的資料搜集模式，根據立法目的和範圍，對比其他鄰近的法系模式，建構一個初步的框架。接著，就會細則性研究法案上每一個環節，在實體法和程序法上找出一個適當和可行的解決方案，最後，在操作上和配套上亦需要有所衡量，務求所立的法是實際和符合預期之目的。